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青岛市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15A 层
电话：0532—58781600 传真：0532—58781666 邮编：266071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三、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6
四、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6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六、 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七、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6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二、 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公司/发行人/开瑞物流	指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 684,147 股（含 684,147 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顺和捷亚	指	北京顺和捷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君合嘉福	指	青岛君合嘉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 030003 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接受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公司股票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为开瑞物流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查开瑞物流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开瑞物流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及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开瑞物流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

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4、本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开瑞物流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确信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瑞物流本次股票发行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504137876 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 1587.192 万，法定代表人为黄春玲，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青岛软件园 7 号楼 7A 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7 月 1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243 号）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开瑞物流”，证券代码“83287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开瑞物流股权登记

日为2019年1月18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该股权登记日，开瑞物流共有股东1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3名、机构股东1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开瑞物流股东将由14名增加至2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www.creditsd.gov.cn/index.d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对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进行核查，并经前述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

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五）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经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关于股票发行认购期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职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理铭	公司董事	205,995	844,579.50	现金认购
2	黄磊	核心员工 (子公司)	177,878	729,299.80	现金认购
3	石云波	核心员工 (子公司)	102,622	420,750.20	现金认购
4	邢振华	核心员工 (子公司)	68,415	280,501.50	现金认购
5	郑穗生	核心员工 (子公司)	68,415	280,501.50	现金认购
6	张涛	核心员工 (子公司)	34,145	139,994.50	现金认购
7	杜佳睿	核心员工 (子公司)	26,677	109,375.70	现金认购
合计			684,147	2,805,002.70	现金认购

注：核心员工（子公司）指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和捷亚任职的员工。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关于股票发行认购期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7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1名公司董事，6名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

张理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朝阳区****，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和捷亚董事长兼总经理。

2、核心员工

黄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目前担任控股子公司顺和捷亚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石云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系公司核心员工，目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和捷亚宁波分公司负责人。

邢振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太仓市陆渡镇****，系公司核心员工，目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和捷亚太仓分公司负责人。

郑穗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南园大街****，系公司核心员工，目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和捷亚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张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系公司核心员工，目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和捷亚监事。

杜佳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天津市红桥区****，系公司核心员工，目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和捷亚天津地区负责人。

上述发行对象中，张理铭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股票发行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提名黄磊、石云波、邢振华、郑穗生、张涛、杜佳睿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9年1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19日期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未有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提出异议。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

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黄磊、石云波、邢振华、郑穗生、张涛、杜佳睿为公司核心员工。

（五）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认定为核心员工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目的系为了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充分调动公司及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其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黄磊、石云波、邢振华、郑穗生、张涛、杜佳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和捷亚的员工，均与顺和捷亚签订了劳动合同。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完善公司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宁波、太仓等地区的全口岸布局和客户群体，强化服务创新能力，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收购顺和捷亚51%的股权，并于2017年12月20日完成顺和捷亚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顺和捷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顺和捷亚保持稳定的控制权。根据公司的说明，顺和捷亚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配送服务、仓储保管服务，与公司业务相似，同时具备客户资源、供应链资源等。公司系看中其拥有的全口岸渠道资源以及进口客户资源并购该公司，自开瑞物流并购顺和捷亚以来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的互补效果明显，大大提高了公司整体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盈利能力，发展潜力巨大。

控股子公司员工被认定为核心员工在股权激励及持股安排上与母公司核心员工一致，可进一步增强员工凝聚力，激发他们为公司服务的积极性，进而推动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进行股权激励，核心员工黄磊、石云波、邢振华、郑穗生、张涛、杜佳睿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和捷亚已签订劳动合同，且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顺和捷亚之间业务具有相似性和紧密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顺和捷亚拥有稳定的控制权，上述6名人员被认定为核心员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提示手册》第3.7条“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认定为核心员工”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本次董事会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关联董事张理铭回避表决了《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三项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董事

会决议内容。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本次审议议案未发生回避表决情形。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对象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9年1月29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过户的问题。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交付了2,805,002.7元认购款。

经核查，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开立了账号为23513832474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

于存放及监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 2,805,002.7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存放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所需的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向公司供用商支付相关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 03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 7 名认购对象认缴的股款人民币 2,805,002.70 元（大写：人民币元贰佰捌拾万伍仟零贰元柒角），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4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9,002.7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玖仟零贰元柒角）。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684,147.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974,855.70 元。所有认购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认购股票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程序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变更登记程序。

七、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依法无效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经当事人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合法、有效。

（二）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条款：

(一)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有效，也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禁止的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5.1、乙方（指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该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

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及质押。

1.5.2、在本协议第 1.5.1 条所述的限售期内，若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在 A 股上市（上交所或深交所），则乙方各方均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自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起重新限售 36 个月（即自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在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仍不得转让及质押）。

1.5.3、在本协议第 1.5.1、1.5.2 规定的股份限售规定之外，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 IPO 审核的窗口指导意见中如有较本协议第 1.5.1、1.5.2 条更为严格的股份限售规定，则乙方各方应按照该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执行该等更为严格的规定。

1.5.4、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本条上述约定。”

除上述法定限售和自愿限售安排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争议，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除自然人股东外，仅有1名机构股东——君合嘉福。经核查，君合嘉福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黄春玲，有限合伙人均属于公司员工。君合嘉福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事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也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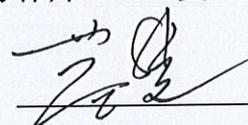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页以下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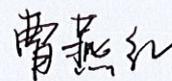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开瑞国际物流(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蓝 斐



经办律师：曹燕红



2019年3月4日